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臺南律師通訊雜誌社（臺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號



活動快訊

- 03/04 多層次傳銷基金會法律教育訓練2-法扶會
- 03/11 登山活動-玉山前峰單攻(百岳登山活動)
- 03/18-19 第1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台南)
- 03/26 五師聯合會(建築師公會主辦)

南屏七珠系列之二

見付山的元宵記憶

本刊訊 106 年度首場登山活動，擇於 2 月 11 日(六)舉辦南屏七珠系列之二見付山一日行，由王明章先生擔任嚮導，莊美玉律師領隊。早上 5 時 20 分，從台南出發，於 8 時 20 分左右抵達藤枝林道 18k 處停車。整裝後，全隊開啟是日行程。

走在一邊是崩壁的林道上，令人想起凌晨台南發生規模 5.6 強震，一早從台南出發時，南律登山社群組中的就有道長提醒此行要小心落石。走了 70 分鐘的林道，來到了見付山登山口，登山口前一片曼陀羅花，在清晨露水洗滌下，白色的喇叭型花朵搭配翠綠枝葉，令人心曠神怡。

一開始即是一段陡上坡的小徑，嚮導在登山口綁上新製作的亮橘色路標條，極為醒目。不久，來到一段鬆軟泥土路的陡上坡，因雙腳較無著力點，只能靠手拉著繩索，或拉著樹根而上。此次大致上皆在樹林內行走，當日天氣陰雨多霧，令人有走在謎樣森林之感。山林中僅有我隊，一路上得靠著路標條前進。此外，往見付山的山徑，總是要上一段、再下一小段、上上下下。有山友統計，從登山口到三角點要翻越 22 個小山頭，眾人乍聽，當下均



2016/02/11

覺得此行頗有挑戰性，不得不先「緊張」在心底。身歷其境後，發現這種上上下下的路徑，令人有翻越小山頭之錯覺。沿途倒木不少，時常需高繞或低鑽倒木洞口而過。

於近 12 時，前方傳來「到了!到了!」的歡呼聲，終於在 12 時抵達三角點。見付山海拔 1686 公尺，三等三角點，編號 7201。基點過後幾十公尺下方平台即為見付駐在所遺址，遠觀該處大空地周圍有石砌圍牆的殘垣，應為駐在所遺址。大夥兒在三角點平台處午餐，王嚮導攜帶一盒元宵，煮了黑糖元宵請大家享用，元宵節登見付山並在三角點上享用元宵，別有一番滋味。吃飽喝足，拍了團體照後，下午 1 時 15 分全隊即沿原路下山。3 時許回到登山口，天空飄起了雨，大夥兒紛紛取出雨

衣上身，並在登山口前留下一幅以曼陀羅花為背景的照片。此後，沿著林道回到停車處，該處有原住民夫妻販賣現烤山豬肉、豬血湯等，有人入內吃些熱食，暖暖身子。於 5 時驅車回程，7 時多回到台南，大夥兒互道珍重。



2016/02/11

必要的保險分散風險

◎蔡文斌 律師

保險從業人員不少，但競爭激烈。當中，真正懂得保險、真正能夠讓客戶恰如其分地購買保險的，似乎不多。

1990 年年初，黃國鐘律師介紹柯蔡玉瓊女士就近在臺南找我諮詢。她因兒子車禍未獲理賠，求助無門。我建議她，祇能爭取強制第三人責任險的立法，才能解決。於是，在柯蔡玉瓊女士奔走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1996 年 12 月公布施行。該保險解決不少車禍的基本理賠事宜。

保險，用來分擔風險，當然不能因此帶來道德危險。「李泰安搞軌案」爭議的就是，是否因為保險帶來道德危險。法院判處李泰安罪刑定讞，就是認為他為了詐領保險給付，製造火車傾覆案件。

發生車禍，如果有投保上述「第三人責任險」，就可透過保險，理賠對方的傷亡金額。

可是，到醫院探望傷者，或到靈前探視遺屬，帶的伴手禮，

或紅包、白包金額，原來並不在保險給付範圍。

產物險產品多樣化。針對上述伴手禮、紅或白包，現在已有產險公司，針對這些慰問金推出紅或白包險。

市面上，一張紅包險，一年保費不及新台幣（下同）500 元。理賠金額，從 1 萬到 5 萬元不等，例如探望車禍傷患，買水果、奶粉再加祝福早日康復的紅包，一次可能花個上萬元，而奠儀的話，則可請領最高 5 萬元。

近年來的理賠實例，車禍死亡和解金額，每人理賠金額平均約 300 萬到 350 萬元，如果只有強制責任險，實在無法符合需求。上述產物險的新產品，稍微可以挹注。

講白了，保險在買安心，因為它可以分散風險。我授課時，曾舉高爾夫球「一桿進洞險」為例。我說，這種產品，正確名稱是「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主契約在保亂竄的高爾夫球打到人，一桿進洞則是附加險。1 年大約 1 千元，球友就有基本的保障。



十里稻花香

杏帘招客飲，在望有山莊。
菱荇鵝兒水，桑榆燕子樑。
一畦春韭綠，十里稻花香。
盛世無饑餒，何須耕織忙。

◎陳清白 律師

去年九月才成立的高雄橋頭地院和地檢，新年期間在法院大廳的樑柱上貼了一副春聯。上聯：「船到橋頭自然直」，下聯：「案到橋頭自然破」，橫批：「公正廉明」。這件事經媒體報導後，橋頭地院和地檢，出了小小的一陣風頭，也引來律師出言消遣：「請全國各地地檢署檢察官把各種疑難雜案速速移轉管轄到橋頭地檢署！」

對聯，俗稱「對子」，古時候蒙童入私塾學習詩文之前，老師都會先教對對子。對對子有所謂的「對韻」，類似三字經、千字文等，是用最淺顯的文字編成有韻腳且詞類相對的字譜或詞句，供學生練習。例如：「姐對妹，弟對兄，小兒對老翁。三姑喚四嫂，二老戲雙童。家庭百十口，世代四五重。門前栽楊樹，屋後長梧桐。古宅秦磚覆漢瓦，鄰寺鐵杵打銅鐘。……」、「雲對雨，雪對風。來鴻對去雁，臨照對晴空。兩岸曉煙楊柳綠，一園春雨杏花紅。」等等。

對聯的用處無遠弗屆。可以用在婚喪喜慶，以表示祝賀或哀悼；可以題在名勝古蹟、殿宇樓閣，以增添氣勢或彰顯風雅；也可以掛在茶樓酒肆、商號作坊，以表明行業特色或廣為招徠；當然更多的是拿來逞才學、鬥機鋒，測試測試讀書人肚子裡究竟有多少學問。

對對子不是想說什麼，就說什麼，至少要做到對仗工整、音韻合仄、詞類相從，才算合格。至於用詞清雅，或者比喻典故，那是更進一層的學問，也是檢驗才情、涵養的量斗天平。

現在讓我們回頭再檢視一下橋頭地院的這幅對聯。有網友說，它不像對聯，像打油詩。但依我看，它像是宣導政令的標語，有振奮人心、鼓舞士氣的作用，卻沒有半點風雅蘊藉的對聯內涵。

小時候看鄰居大興土木，那是幢傳統木造的泥瓦大屋。不僅房樑牆壁一律彩繪油畫，門檻戶扇上更是處處對聯。例如大門的：「傳家有道惟存厚，處世無奇但率真。」，廂房的：「松竹梅歲寒三友，桃李杏春風一家。」、「天地間詩書最貴，家庭裡孝悌為先。」等等，至今我都還記憶猶新。現在這棟房子，已因子孫分產而不復存在，但那些紅底金字、饒富意義的門聯，卻始終魂牽夢繫，成了教導我欣賞古典文學的第一堂課。

上了中學，國文老師在課堂上講了一個對聯的故事，說：古時候鳳山有一個員外，

生了一個才德兼備、秀外慧中的女兒。這個女兒長大了，老員外為了幫她擇婿，出了一個上聯，要上門求親的準乘龍快婿們作對，對上了，女兒才要嫁給他。聯曰：「鳳山山出鳳，鳳非凡鳥。」，意思好像在說，我的女兒像鳳凰一樣的不凡。這個上聯乍看之下，不甚為奇，但仔細思考，機關重重，難度頗高。首先，「鳳山」是地名，兩山相疊為「出」，「鳳」出在鳳山裡，「鳳」字首尾相應。其次鳳是神話中的飛禽，並非凡鳥，但鳳字拆開，卻成了「凡」和「鳥」兩個字，觀念和字的結構，相互矛盾，成了一個絕對。

這個上聯難倒了一波波慕名而來的青年才俊。結果，即使有滿腹經綸，也無緣一親芳澤。當然，像鳳凰般不凡的紅粉佳人，也只得終老孤幃，白白虛度一生。

老師說，這個上聯，眾弟子如果有人對得出，隨時可以向他領獎，這個獎沒有時間限制，終生有效。我離開學校至今已超過四十年，這個上聯不時會在我的腦海裡浮現，但因為才疏學淺，想破了頭，翻遍了書，還是沒有下文。

無獨有偶，素有才子之稱的許文彬大律師也曾作過一副上聯在徵求下聯。聯曰：「樓外樓外西湖飄雪白景瑞。」，這是許大律師於民國82年1月參加在上海舉行的「兩岸三地電影導演研討會」時的大作。盛會某日，主辦單位設宴於杭州西湖畔的「樓外樓」餐廳。在場的導演，有李行、凌峰、林清介、白景瑞等人。宴會進行中，窗外開始下雪，這場雪是那年杭州的第一場雪。席間，許大律師靈光乍現，信手拈來，以當下的景、事、人作了這個上聯，邀請在場的文人雅士應對。無奈，難度太高，下聯至今難產。原來這個上聯看似平凡無奇，其實裡頭暗藏玄機。聯中：「樓外樓」是個專有名詞，加上個外字，不僅寫實，也成為疊句，

「西湖飄雪」是眼前即景，「白景瑞」既然是人名，也是形容詞，一整句下來，意思完整貼切、無懈可擊。我曾經把這段故事寫在他的大作「法窗視野風情多」的讀後感上發表，但有無讀者直接向許律師寄上答案，就不得而知了。其實，私底下我也和許律師討論過，問他：「苦中苦中金榜題名連勝文」、「劇中劇中包拯斷案陳清白」是否可行？按「苦中苦」乃脫胎於「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之俗諺，而「劇中劇」則是從電視劇裡；包青天假扮閻羅王夜審郭槐得來的靈感。但不管「苦中苦」，還是「劇中劇」都只是在表達形容某件事，而非專有名

詞，因此字面雖工，骨子裡還是差了那麼點意思。看來短時間內，這個上聯，會和「鳳山山出鳳，鳳非凡鳥」一樣，成為絕對也說不定。

多年前我看過一齣中國大陸製播的連續劇，劇的主軸說的是清末甲午戰爭到武昌起義那一段的歷史。記得其中有一幕演的是：甲午戰敗後，李鴻章丟官罷爵，避居在北京的賢良寺。某日有客來訪，和李鴻章閒話家常。李不以謫官為憾，信口說出兩句話，剛好是一副對聯，聯曰：「享清福不必做官，只要囊有錢，倉有粟，腹有詩書，便是山中宰相。」，「祈大年何須服藥，但願身無病，心無憂，門無債主，即稱地上神仙。」這段話超然物外，至情至理，令人激賞。除此之外，戲裡還有一段也跟對聯有關，讓我至今仍然記憶深刻。那一幕演的是：袁世凱未得志前，經常流連在花街柳巷。他在所居住的某妓女家，經過一番軟香玉抱的溫存後，即將離去。妓女問他：何時再來？袁說：此次離去不知何時能再相見，但只要事業有成，當會上門量珠以聘。臨行，妓女淚眼汪汪，袁世凱亦滿腹感慨，頗有同病相憐之憾。於是袁要來紙筆，信手寫下：「商女飄零一曲琵琶知音少。」，「英雄落魄百年歲月感慨多。」的一副對聯。此聯，不僅對仗工整，而且情景貼切，也引用了白居易「琵琶行」的典故，看來，袁世凱的才情也不容小覷。

戲演到最後，我一直在期待孫文見張之洞那一段故事，但不知道是本來就沒有把這一段編上去，還是事後剪掉了，全劇竟然付之闕如，想來實在可惜。那一段故事的經過是這樣的：話說光緒末年，孫大砲留洋歸來，路過武昌總督府，想要拜見當時的湖廣總督張之洞。老孫來到總督府門前，向門口衛兵遞上名片，名片寫著：「未學孫文求見香濤（張之洞的字）兄」。張之洞看到名片，心裡老大不爽，便問衛兵：「孫文是什麼人？」，衛兵答道：「不知道是什麼人，但看起來像是個讀書人。」，張之洞聽了二話不說，就寫了個便條叫衛兵交給來人。孫文接過一看，紙上寫著：「持三字帖見一品官儒生妄敢稱兄弟。」。老孫看完，也在紙上寫了一行字，拜託衛兵呈給張之洞。張總督一看，孫儒生寫的是個下聯：「行千里路破萬卷書布衣亦可傲王侯。」。老孫面對官大勢大、起居八座的張總督，不亢不卑，拿出肚子裡的貨色給他瞧瞧，結果，終於得到張之洞的接見。

（下接第3版）

竊盜「未遂」或「預備」怎麼正確分辨？

◎許文彬 律師

竊盜行為究竟是「未遂」或者是「預備」，執法者的認定，假若違背一般人民的法律感情，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

據報載，有一個竊賊意圖進入他人住宅行竊，打開了第一道電動鐵捲門之後，持菜刀要撬開第二道鋁門的鎖頭，被發現而報警逮獲。檢察官依「加重竊盜未遂罪」起訴，一、二審法院竟謂被告尚未搜尋財物，亦即還沒有「著手」竊盜之行為，尚屬「預備」階段，故不構成「竊盜未遂罪」。由於刑法不處罰竊盜罪之預備犯，所以判「無罪」。被害人非常不服，公開表示對司法大感失望。

就法言法，刑法規定不處罰竊盜罪的「預備」行為，並沒有錯；問題是前述的竊賊已經打開被害人住宅的第一道門了，又持刀再要開第二道門，衡諸情理，其竊盜之犯意已可確認，至於撬門的行為，客觀上顯然已經開始著手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行竊」的犯行；並不需要達到「搜尋財物」的行動才算「著手」。因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定的加重竊盜罪，乃是「竊取財物」加上「侵入住宅」或「攜帶兇器」而獨立成為一罪，學理上稱為「結合犯」。

本件情形，被告攜刀又撬門，雖尚未進行搜尋財物，然客觀事實

充分顯示，被告已經「著手」開始實行加重竊盜罪（結合犯）的行為。正因尚未開始搜尋財物，所以僅止於竊盜「未遂」，而非竊盜「既遂」，然卻難以認其猶僅屬於「預備」階段。

早在最高法院前身的「大理院」時代，即曾作成一個「統一解釋」，指出：「扭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尚屬竊盜未遂。」，從而可見，如此情形，絕非僅屬「預備」，而是已經達到「未遂」的程度，只是尚未「既遂」而已。當年的司法實務見解，並不因時空轉換而有異。良以刑法乃是一種「倫理的法」，而不是「技術的法」；社會倫理價值觀往往是可長可久的，於法律適用上值得當今執法者加以體會。就目前此一爭議案件，檢察官方面所採見解，實有所本，毋寧是較為符合法理以及社會價值觀。

類似的案例往後還有可能發生，而且不限於「竊盜罪」的情形。執法者應知，「著手」之觀念，不只是法理上的問題，也是事實上的問題。凡是實行與犯罪內容密切接近的行為，足以表現出其犯意之遂行性者，即應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已經「著手」，而非尚屬「預備」。如此始得毋枉毋縱，正確執法，從而彰顯司法之公平正義。

讀「川普致富術」之心得

◎蔡信泰 律師

我常利用閒暇時間到書局尋找自己喜歡的書籍，記得三年前看見一本「川普致富術」書，書面寫「紐約時報」暢銷書榜第一名，因好奇買回家，當時無法預測川普會當選美國總統，所以僅閱讀推薦序後就放在書櫃，直至2016年11月9日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我覺得川普是一位商人，無政治經驗品行又非完美，最後能擊敗希拉蕊，必定有其優點值得多數人擁戴，才取下「川普致富術」書細心閱讀，作如下心得報告，請多多指教。

川普告訴讀者：「除非你贏得樂透，或在我的賭場贏得大獎，否則將不可能靠運氣致富。你必須努力才能獲得財富，而我一直在示範給你看。」，我命中無偏財，任何抽獎都是槓龜，所以不會買樂透，亦不學賭博，只有做好律師工作。

川普認為錢本身不是最終目的，但它有時的確是幫助我們實現夢想的最有效方法。曾經中國法學團體與台南律師會交流，我問一位大陸學者說中國之貪污無法根絕，不知

(文承第2版)

文前的詩是紅樓夢裡的林黛玉所寫的。紅樓夢第18回：「皇恩重元妃省父母，天倫樂寶玉呈才藻」延續了第17回：「大觀園試才題對額，榮國府歸省慶元宵」的故事，描寫榮國府為了元妃省親，興建了大觀園。大觀園內勝景處處，榮國府為了潤景增色，當家的賈政便聽從旁人建議，命賈寶玉負責題匾、作聯、賦詩。當寶玉連續作了「有鳳來儀」、「蘅芷清芬」、「怡紅快綠」等三首五律，還獨缺「杏帘在望」時，林黛玉不忍寶玉構思太苦，因此自己吟成了一律，寫在紙條上，搓成個團子，擲向寶玉跟前。詩曰：「杏帘招客飲，在望有山莊。菱荇鵝兒

什麼原因，大陸學者即答中國人愛錢。我想：錢可以解決很多事，沒有錢寸步難行，所以錢人人都喜愛，唯必須取之有道，否則會觸犯法律，輕者坐牢，重者處死。

川普認為出色的人等於出色的管理，出色的管理等於出色的人，我認為一團體之好壞與領導者有很大關係，俗語「上樑不正、下樑歪」，所以以身作則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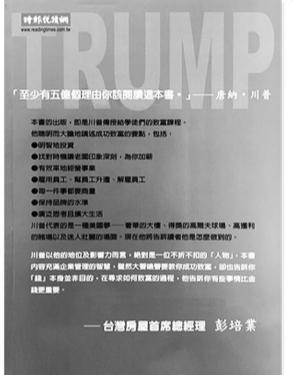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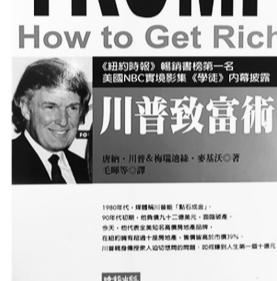
川普認為不管你多麼成功，不管你自認為對這一行多麼瞭解，你都必須對行業的細微變化保持關注。我認為不要自滿，亦不要驕傲，各行各業之發展是無止境的，尤其我們法律人必須跟上社會進步，否則會被淘汰。

杜魯門總統之名言「責任到此為止嗎？」，本人認為生存在斯土，為國家社會之一員，擔任任何職務應盡責任，尤其司法人員辦案是保護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於承辦案件時就是責任的開始。

水，桑榆燕子樑。一畦春韭綠，十里稻花香。盛世無饑餒，何須耕織忙。」

這首詩跟本文沒有多大的關係，主要目的是為了說明，律詩中的三、四、五、六等四句，必須兩兩對偶，其實與對聯無異。因此如不懂對聯怎麼作，只要找出律詩，摘取其中的三、四、五、六四句，即可得出兩聯。例如林黛玉上述五律中的：「菱荇鵝兒水，桑榆燕子樑。」，「一畦春韭綠，十里稻花香。」還有李白「登金陵鳳凰台」七律中的：「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丘。」，「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蘇東坡「出郊尋春」七律中的：「人似秋鴻來有信，事如春夢了無痕。」，「江

TRUMP How to Get Rich



川普會自我反省兩個問題：「一、是否有人做同樣的事情比我做得更好？二、我忽視了什麼？」，我認為能自我反省，才是聖人，因為自我反省，可能會發現自己的行為已危害他人，或自己能力技不如他人，所以哲人建議一日三省吾身。

川普認為用人重視能力而不是頭銜。我認為我們的社會很喜歡以頭銜來炫耀自己的能力，其實頭銜高非表示能力強，各行各業，經營者要重視能力而不是頭銜，才能使事業不斷發展。

綜上，僅將川普為人處事之特質列舉，以證明能當選美國總統不是莫名其妙選上，本人認為任何人都有其特質，如何發揮為國家社會盡一點力，才是重要。

城白酒三杯釅，野老蒼顏一笑溫。」，都是很好的例子。甚至把蘇東坡上述詩中的「人、事」二句，拿來作人事單位或人事行政局嵌字的對聯，也非常貼切。

元宵節剛過，每個縣市都在放煙火，看花燈，但就是沒聽說有人在辦燈謎或對聯大會。其實說也難怪，現代人生活步調快，講究的是目迷五色的感官刺激，和聲色犬馬的無盡喧囂。古時候怡情悅性，涵養心胸那一套，早就過了時，有誰還會去追朽逐臭，玩賞那些不合時宜的東西？也正因為如此，整個社會永遠靜不下來，老是處在躁動的狀態中，莫怪乎一天到晚駭人聽聞的社會事件，總是層出不窮。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6年度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6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新葡萄港式餐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吳健安、林仲豪、曾怡靜、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謬、鄭植元、謝凱傑、許雅芬、李家鳳、林姵琪、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陳淑香、林琦勝、康文彬、謝育錚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謝育錚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7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58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5年12月份王奐淳等25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6年1月24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當事人洪○○申訴本會會員吳○○律師案。

執行報告：已於106年2月13日南律萍字第10600052號函復。

三、案由：當事人顏○○檢舉本會會員楊○○律師當證人偽證案。

執行報告：已於106年1月26日 E-mail 回復。

四、案由：當事人吳○○檢舉嘉義湯○○律師違反律師法事件案。

執行報告：已於106年1月26日 E-mail 回復。

五、案由：就張○○陳請法官個案評鑑一案。

執行報告：已於106年2月13日南律萍字第10600053號函復。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跟大家拜個晚年，希望大家新的一年事事如意。

(二)本會將於今年3月18日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活動，目前報名的人數約有720人，請各工作人員妥適安排、規劃，並請秘書處協調相關事宜。

二、監事會報告（李家鳳監事報告）：本

月收支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會刊編輯委員會（曾怡靜理事報告）

1.目前已製作全國律師聯誼會的手冊封面，現有橘、黃、綠三種顏色的版本，請各位理監事審閱後，表示意見，擇優決定。

2.本會會刊欲進行電子化，已請電子報的製作廠商製作範本，希望第一次的電子報可以盡速出爐。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蔡雪苓常務理事報告）

1.本月中心運作正常，1月份財務收支相符。

2.本會會員蔡律師於105年進行法律諮詢服務時，遭某位民眾用非理性的方式對待，並公然侮辱，蔡律師業已正式提出告訴，感謝許雅芬律師、林姵琪律師、李家鳳律師等三人義務擔任其告訴代理人，協助蔡律師維護服務律師之權益。

【1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三)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6年1月份退會之會員：楊水柱、張德銘、徐志明、王秀娟、孫紹浩、陳玉林、孫丁君、劉陽明、陳宏毅、陳冠宇、黃鼎鈞（以上11名月費已繳清）；

王耀賢（月費繳至105年7月）；

許嘉容（月費繳至104年12月）；

李保祿（月費繳至105年12月）；

陳福寧（月費繳至104年6月）；

林邦棟（月費繳至104年6月）；

韓聖光（月費繳至104年6月）；

陳冠甫（月費繳至104年8月）；

林家瑩（月費繳至105年12月）；

林明侖（月費繳至105年12月）等20人。

2. 截至1月底會員總數1495人。（含台南區會員303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年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

律師：蔡錫欽、莊喬汝、陳佳伶、江可筠、黃建閔、宋立文、蘇彥文、葉永芳、李燕

106年度雲林、嘉義、台南律師公會

聯合座談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新葡萄港式餐廳

出席：陳淑香、林琦勝、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吳健安、林仲豪、曾怡靜、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謬、鄭植元、謝凱傑、許雅芬、李家鳳、林姵琪、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康文彬、謝育錚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謝育錚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5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臺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106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貳、散會

鈴、許世昌、潘正芬、賴宜孜、鄭馨芝、陳煜昇、莊美玲、黃世芳、周威君、何宗翰、沈奕瑋、蔡耀瑩、楊志凱、林光彥等22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6年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5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106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本會105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六、案由：公會會址遷出地點案，請討論。

決議：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處理承租地點與租金等相關事宜。

七、案由：本會106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

八、案由：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

九、案由：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審議通過，並授權秘書處在必要時為適當調整。

十、案由：本會第3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訂於106年4月22日下午假大億麗緻酒店5樓麗緻廳舉行第3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預定於下午2點30分報到、3點會議開始、下午6點舉行晚宴。

捌、散會



◎本會道長陳錦昇律師之父親陳友男先生，不幸於106年1月17日辭世，享壽76歲，於106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25分假臺南市立殯葬管理所懷恩廳設奠家祭，11時50分舉行公祭，場面肅穆哀戚。